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3年3月29日9: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和战略决策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授权执行等情况，同意《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从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了评价。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41.1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933.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3,290.4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947.60 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 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根据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2023 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借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借款事项需另行审批。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规划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预计的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未来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6.8 亿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占用授信额度及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8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存续期合约价值约为 2 亿美元，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8.8 亿美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或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交易决策权，并代表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党建基础工作，完善党建组织机构，公司增设党委组织部；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设期货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对议案八、议案十五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